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9

设备名称: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乙 方: 北京安原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6.9.1



合 同 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9中所需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11000025210200128592-XM001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乙方北京安原盛世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采购设备内容:

产品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中国	深圳鲲为科技有限公司	WE8	1	套	710000 元	710000 元
合计(大写+小写)	大写:柒拾壹万元整 小写:710000 元						

三、合同附件(均须加盖公司公章):

- 1、设备配置清单(科主任确认签字)
- 2、售后服务承诺书
- 3、质保服务方案(医工处确认签字)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6、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八、违约责任:

乙方交货时间及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被查出围串标等违法行为,合同立即终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法律依据: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文本要求:

本合同一式五份,每份盖骑缝章,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五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代表人:

日期:2026年9月1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5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传真:010-59718623

乙方(盖章):

北京安原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1年9月1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家堡支行

银行账号:0200317009024541032

开户银行代码:102100004978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银店大街35号306室

邮政编码:101208

电话/传真:010-83490926